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富可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景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極蜆天廚鍋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偉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零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